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關連交易**  
**收購CHAMP GEAR**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4月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賣方持有的銷售股份(相當於Champ Gear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6,9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待收購事項完成後，Champ Gear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3%。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4月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股份轉讓協議

### 日期

2017年4月3日

###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賣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Champ Gear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Champ Gear由賣方全資擁有，並於越南間接持有土地。

###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6,9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提供以資產法作出的Champ Gear估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銷售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的估值約為8,692,000港元。因此，代價較估值折讓約20%，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取得買方所需企業批准以及買方信納就Champ Gear的業務、資產與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宜所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後，方可作實。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日期完成。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轉讓協議將告失效，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業務。

買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CHAMP GEAR及土地的資料

Champ Gear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S. Power (HK) Limited的控股公司。S. Power (HK) Limited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S. Power (Vietnam) Textil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 Power (Vietnam) Textile Limited為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經越南適用監管當局許可通過編織及印染工序生產面料的土地。

土地位於Land Lot No. A13, Road C1, Thanh Thanh Cong Industrial Zone, An Hoa Commune, Trang Bang District, Tay Ninh Province, Vietnam，佔地約140,114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將持續至2058年12月26日。土地將用於建設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以進行紡織品織造及印染投資項目。

據賣方表示，Champ Gear間接所持土地的原收購成本約為5,464,000美元（約42,619,000港元）。土地於2017年2月28日的估計公平值約為54,411,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Champ Gear及其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8月12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約為0.8百萬港元。Champ Gear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約為2.6百萬港元。

於2017年2月28日，Champ Gear及其附屬公司於其土地公平值變動前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56.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於2017年2月28日，Champ Gear及其附屬公司於其土地公平值變動後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7.8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Champ Gear的唯一擁有人兼董事，並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3%。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業務。作為本集團發展其中一環，本集團不斷尋求多元化拓展現有業務範圍的潛在增長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為股東締造更佳回報。近年，越南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外商投資服裝製造業。董事會認為越南中游服裝製造業蘊藏增長潛力。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擬借助本身於越南建立的脈絡及資源優勢，利用土地建設生產基地以通過編織及印染工序生產面料，同時維持針織製造業務作為其主要業務。預期多元化拓展產品有助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客戶群，且董事會相信此舉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服裝行業的競爭力，並將繼續帶動客戶對多元化產品及服務的上升需求。

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3%。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王庭聰先生為擁有Champ Gea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賣方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2.3%的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彼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除王庭聰先生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為免感覺存在利益衝突，Champ Gear董事兼王庭聰先生的胞弟王惠榮先生、王庭聰先生的胞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王庭聰先生的兒子王槐裕先生以及王庭聰先

生的姻親樓家強先生亦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hamp Gear」	指	Champ Gear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訂約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可能協定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土地」	指	位於Land Lot No. A13, Road C1, Thanh Thanh Cong Industrial Zone, An Hoa Commune, Trang Bang District, Tay Ninh Province, Vietnam的工業用地，佔地約140,114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1股Champ Gear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Champ Gear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王庭聰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Champ Gear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庭聰先生 *BBS, JP*

香港，2017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 *BBS, JP* (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及陳美興女士；非執行董事譚偉雄先生、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及樓家強先生 *MH, JP*；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 *GBS, JP*、簡松年先生 *SBS, JP*、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 *JP* 及李碧琪女士。